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八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六四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 八編

# 清代稿鈔本

第三六四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 第三六四册目錄

吳中判牘

.....

# 吳中判牘

不分卷

崩德模  
撰

鈔本



安徽司奉

崇大人交核安撫具題朱得名砍傷逃軍朱正明  
身死一案職等查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  
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  
殺死者照枉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  
經到官擬抵或遇

赦減等發配後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撞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減等問擬軍流



遇

赦釋回

國法已伸不當爲仇如子仍敢復仇殺害者照故  
殺本律定擬入于緩決永遠監禁等語至將毆  
傷伊兄因風身死擬軍逃回之犯殺死作何治  
罪例無明文惟查嘉慶三年山西省白喜畛因  
喬良緒將伊兄毆傷身死擬絞遇

赦釋回白喜畛爲兄復仇將喬良緒謀殺又十八年

山東省沙國棟因景自維將伊兄搥死擬絞遇赦累減釋回沙國棟爲兄復仇將景自維謀殺定案時將白喜畛等均照謀殺律擬以斬候秋審時以該犯等爲兄復仇與爲父報仇情事相類均比照爲父復仇殺害之例入緩永遠監禁在案此案朱得名因族弟朱得朋先將伊兄朱得位砍傷因風身死擬軍乘間潛逃朱得名撞遇憶及兄被毆死恐其遠逃得罪同弟朱得興等趕



拿送官砍傷致死該撫以朱正明由軍配潛逃  
係屬罪人惟朱得名趕追之時朱正明並未拒  
捕輒行迭砍致死定屬擅殺朱正明係死于朱  
得名所砍之傷將朱得名照擅殺律擬絞等因  
具題查兄弟之與父子雖服制名分不同而骨  
肉至親旣目擊手刃伊兄之人由配所逃回其  
不與同國之義與不共戴天之仇同一情不能  
忍叅觀互証從前白喜畛沙國棟二案死者係

減等赦回

國法已伸白喜畛等將其謀殺比照爲父報仇之  
例入緩監禁則此案死者擬軍逃回

國法未伸該犯朱得名將其砍傷致死自不能仍  
照尋常共毆之案科斷該省將該犯照擅殺律  
定擬絞候旣與尋常鬥殺之案有別亦與爲父  
報將擬抵減軍逃回人犯毆死擬以滿流之例  
更有所區別所擬尚屬允協似可照覆是否仍

候

鈞定後交司遵辦

陝西司奉

崇大人交核甘肅省革員阿勒精阿虧挪銀糧限  
滿不完咨請部示一案又奉

交核直隸省具奏已革知縣鄒開旦挪移庫項監  
追限滿無完照例查辦一案

職

等查監守盜庫

倉銀糧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監候限滿不完  
永遠監禁至挪移庫項數至二萬兩以上始照  
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蓋挪移庫項係還充公

用與侵盜入已不同罪名雖同一斬候而銀數  
相懸不啻倍蓰是辦理挪移虧空之案較侵盜  
之案已屬從寬若三年限滿未完例內旣載明  
照未完之數治罪卽應照侵盜例擬以斬候永  
遠監禁不得以原犯係屬挪移再行量從末減  
今甘肅省革員阿勒精阿挪移錢糧數至二萬  
兩以上原擬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勒限著  
追該員以該革員監禁三年限滿未完尚在二

萬兩以上所虧係因公挪用與侵欺入已不同  
咨候部議職等查該革員因贓入罪三年限滿  
所虧仍在二萬兩以上原擬斬罪按例不能復  
邀寬貸該司擬將該革員照原擬斬罪永遠監  
禁其所虧之項分別著落分賠坐扣之處移咨  
戶部核辦均與例相符似應照該司所議辦理  
至直隸省革員鄒開旦挪移庫銀四萬四千餘  
兩前經該省將該犯照侵盜例擬以斬候勒限



監追今限滿未完仍在二萬兩以上該省將該  
革員依挪移庫銀二萬兩以上三年限滿不完  
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例擬斬監候並聲明未  
完銀兩如仍不完繳歸入籌補案辦理核其情  
罪亦屬相符應請一併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湖廣司奉

帥大人交核湖廣司議覆湖北省雷添印等毆傷  
武大才身死一案職等查核情節雷添印堂甥  
女武氏係已死武大才之堂妹因夫故居住母  
家守節武大才圖財勸嫁不允起意強嫁向人  
說合議定財禮約期接娶武氏之母查知欲將  
武氏送至胞弟家躲避因恐武大才攔搶邀約  
該犯雷添印並伊兄弟子侄等五人護送將武

氏接走適武大才帶同娶主接娶撞遇爭罵雷  
添印奪刀戳傷武大才殞命查武大才圖財強  
嫁功服堂妹未成例應徒一年半本屬有罪之  
人該犯係被搶婦女之堂伯母舅雖律無服制  
而誼屬瓜葛且係聽從氏母糾往護送因而致  
斃人命科以擅殺較得其平該省將雷添印照  
尋常共毆律擬絞似未允協隨檢查嘉慶元年  
該省題習得進砍傷張志身死一案因張氏圖